

Q1：我因故今年未能順利畢業，必須再延長修業，緩徵要怎麼辦理？

- A1：**(1)確定延畢的役男請遵照教務處註冊組規定的時間完成註冊程序。
- (2)學務處生輔組會依據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延修生註冊名單，作為報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的依據。
- (3)「緩徵延長修業名冊」則續辦緩徵到隔年6月30日止。
- (4)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Q2：學校在何時報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

A2：依規定必須在註冊後一個月內報送。

Q3：我因故今年6月不能順利畢業，但是學校當初幫我們辦理緩徵只到今年6月30日止，而且要等到新的學年度才能註冊，況且延修生註冊時間又比較晚，萬一在註冊前，就接獲「徵集令」，怎麼辦？

- A3：**(1)註冊前後，接獲「徵集令」，請攜帶徵集令正本(或影印本)及學生證到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
- (2)學生憑暫緩徵集證明書及徵集令正本在報到時間之前由本人或代理人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兵役課申請暫緩徵集。
- (3)徵集令送達時間，一般是在入營報到日十天前送達役男家中，役男若尚在學應有充裕時間申請暫緩徵集證明。
- (4)您一旦接獲徵集令，必須儘速處理，不可置之不理，否則將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5)暫緩徵集證明書有效期限僅兩個月，同學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時間完成註冊；開學後學務處生輔組才能依據造送緩徵延長修業名冊給相關縣市政府。

Q4：我已確定今年 6 月不能順利畢業，必須再延長修業，有沒有什麼方式，能讓我在下學年註冊前，避免接獲徵集令徒增困擾？

A4：徵集令是由您戶籍所在地所屬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發送的。如何避免在這段空窗期間收到徵集令，全國共有 365 個鄉鎮市區公所，對於這項作業處理的方式並不一致，謹以大部份的作法說明如下：

- (一) 有參加暑修同學，選課繳完費用後，可先行到學生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暑修證明，持暑修證明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暑修完後，能不能畢業順便告知兵役課人員)。
- (二) 未參加暑修，必須俟教務處規定時間註冊的同學，可在 7 月 1 日起，到學生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因補修學分延遲畢業證明書(請註冊組人員加蓋尚未畢業章及註冊組戳章)，持該證明前往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暫緩徵集。
- (三) 有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會要求您填寫役男延期徵集入營申請書。
- (四) 有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會寄一張徵集入營調查表到您家裡，詢問您目前狀況，是否如期畢業或須補修學分或參加研究所考試等等；您只要填妥資料在其規定時間寄回即可。
- (五) 有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只要有出具在學證明書即可。

Q5：我要畢業了，要先去服兵役，需要先向役政單位辦理報到？

A5：離校後攜帶畢業證書影印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報到，以便辦理徵集。

Q6：我是延修生，申請緩徵能緩徵多久，是否要繳交資料？

A6：(1)緩徵到隔年的 6 月 30 日止，但如果中途畢業也就是

上學期就畢業，學校依規定會造離校名冊函送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你的緩徵就消滅了。

(2)此項申請不需再繳交任何資料，但如果你在學期間身分證戶籍有變動，你必須清楚告知學務處兵役承辦人員。

(3)如果你有申請專長替代役而且也錄取了，你也畢業了，務必要在1月31日之前，持畢業證書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報到，否則專長替代役資格將會被取消。

Q7：我是延修生，只有下學期有學分，可否辦理緩徵？

A7：上學期沒有註冊，就不能辦理緩徵。教務處在應屆畢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尚未畢業者之注意事項第三條有說明若缺修之必修科目係在下學期者，役男得在上學期修任一門科目，以辦理緩徵。女生或免服兵役或已退伍者，得辦理休學半年，俟下學期再辦理返校重(補)修。

Q8：我是延修生，我上學期學分就可以修完，我就可以畢業了，有什麼方式可以再辦理緩徵，因為我還要考研究所？

A8：很抱歉，畢業了就不具有在學學生身份，學校依法就不可以再幫你辦緩徵，但你可以持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逕向你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有關役男延期徵集入營需具備條件各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均有公告)。

